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亦庄新城 2025 年度城市体检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亦庄新城 2025 年度城市体检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开展亦庄新城 2025 年度城市体检的技术服务工作，本次城市体检以亦庄新城为评估对象，规划范围约 225 平方公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城市体检技术思路与特色。对亦庄新城城市体检工作背景进行分析，并提出项目技术思路及工作特色，系统构建以“空间数据分析”为支撑的体检工作方案；二是提出年度成效问题及解决方案。在年度数据采集、指标全面检测的基础上，重点评价规划实施问题和成效，针对性提出优化解决方案。三是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及近期重点实施工作方案。根据城市体检评估结果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依托空间数据库整合、重点项目及任务盘点等工作，针对性提出近期重点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建议等，进阶提升年度体检工作方案。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亦庄新城 2025 年度城市体检成果及其汇报文件，纸质版成果 3 套，电子版成果各 1 套。

2.成果要求：成果应同时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在 2027 年 6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所有服务、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书面通过意见，作为甲方验收的方式，且作为乙方完成工作的标准。

###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成果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报酬 (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900000)。  
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 支付合同款的 50%, 即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

2.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 并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书面意见, 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 支付合同款的 50%, 即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的，每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准。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报酬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

（六）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

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 10%的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亦庄新城 2025 年度城市体检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 (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             |               |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联系 (经办) 人     | (签章)                             |          |              |
|             | 住 所<br>(通信地址)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br>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 邮政<br>编码 | 100176       |
|             | 电 话           | 83508754                         | 传真       | 67881473     |
|             | 开户银行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 (或姓名)      |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联系 (经办) 人     |                                  |          |              |
|             | 住 所<br>(通信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br>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 邮政<br>编码 | 100085       |
|             | 电 话           | 010-82819000                     | 传真       | 010-62771154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          |              |
|             | 账 号           | 866780350110001                  |          |              |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 印花税标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